

## 屏東縣政府 102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2 年 5 月 2 日（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點：縣府 304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副召集人肇崇

紀錄：尤智儀

肆、 出席人員：

- 出席委員—呂孟倫(代)、方秋梅(代)、吳委員麗雪、郭副處長文瑞(代)、程委員俊、謝委員志明、馬委員成麟、葉委員大華、陳委員秀靜、傅委員敏峯
-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張委員以岳、林委員美專、郭委員明旭
-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賡續執行情形：案由一	
提案	對於愛滋感染者越來越年輕化，當前屏東縣青少年愛滋感染者的狀況為何？教育處與衛生局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提案人	郭委員明旭
會議日期	101 年 11 月 29 日-101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2 年 2 月 5 日-102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101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p><b>衛生局：</b></p> <p>本縣目前列管 20 歲以下之 HIV 存活個案共 10 人，今年新通報者有 5 人(至 10 月 30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局邀請愛滋感染者進行校園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提升愛滋病相關認知。</li> <li>2. 配合墾丁音樂季期間，於活動現場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li> <li>3. 配合青春專案針對青少年進出的網咖進行愛滋宣導。</li> </ol>

4. 於暑假 7-8 月期間利用電視跑馬燈進行愛滋病的宣導。
5. 配合世界愛滋病日辦理擴大宣導活動。
6. 衛生局今年針對未成年 HIV 個案，邀請疾病管制局的專家、民間團體、愛滋病指定醫院人員，召開未成年專家諮詢會議。

**教育處：**

1. 本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七大議題中的「性教育」議題，各學校辦理各式落實性教育宣導，並把課程融入教學中。
2.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每名學生必須接受 1 小時「性教育」及 1 小時「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
3. 教育處與衛生機關配合「性教育」相關的衛教宣導。
4. 本縣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郭明旭委員建議：**

1. 加強老師對於愛滋感染者的教育，增加老師對於愛滋防治的正確知識，減少老師對愛滋感染者的標籤與迷思。
2. 愛滋防治針對的是感染的途徑，而不是設定具有高危險群的對象，因為每一個人都可能是感染者。
3. 愛滋防治不再是疾病的問題，而是人權的議題，更重要的是避免對於感染者的歧視，設定高危險群則容易落入標籤化的歧視。

**王明鳳委員建議：**

1. 請衛生局提供目前 20 歲以下 HIV 感染者感染途徑，掌握潛在危險群。
2. 對於愛滋感染者年齡層下降現象，建議從高關懷、中輟兒少發現可能潛在來源，配合相關業務宣導。

**主席裁示：**

1.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提供目前 20 歲以下 HIV 感染者的感染途徑、類別，掌握潛在危險群，加強宣導及教育，預防擴大感染。
2. 加強宣導對愛滋感染者人權的認識與了解，鼓勵社區社團申請內政部經費補助辦理社區宣導。
3. 建議教育處有關此類研習課程可以化零為整，以利講師可以有足夠時間完整傳達相關理念。

<p>102 年 2 月 5 日-102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p>	<p><b>教育處辦理情形：</b>          針對教育處辦理之有關性教育研習課程可以化零為整，以利講師可以有足夠時間完整傳達相關理念，本處會積極整合各科辦理相關課程活動之時間，務必達到受教者接收到完整而非零碎的知識。</p> <p><b>衛生局辦理情形：</b>          101 年度 20 歲以下 HIV 感染者危險因子為同性性行為者佔 88%，異性性行為佔 12%；於 101 年度校園愛滋宣導 97 場次、社區宣導共 183 場；102 年將持續加強辦理各類族群 AIDS 教育宣導，以提昇民眾及學生認知，降低愛滋感染率。</p> <p><b>主席裁示：</b>          1. 請衛生局確實針對數據資料做分析追蹤，並整合教育處處內各科的性別宣導教育。          2. 下次會議請社會處說明三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扮演的角色，並於下次兒少委員會前召開小組工作會議，邀集衛生局、教育處整合性別教育、親職教育及衛教宣導以預防愛滋病感染。</p>
<p>102 年 5 月 2 日-102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p>	<p><b>各業務單位辦理情形：</b>          1. 衛生局辦理情形如附件資料。【附件一】          2. 教育處辦理情形：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於 102 年 4 月 17 日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務流程操作研習，參與人數共 90 人。          3. 社會處：社會處目前有社會福利綜合館、4 月 27 日開幕的恆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 5 月份即將開幕的東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未來有關親職教育宣導、性別教育宣導等活動都分區都由該三中心辦理。既有的屏東中心、潮州中心及枋寮中心專做保護性業務。社會處 1-3 月份各中心辦理性別相關宣導情形如附件。【附件二】</p> <p><b>主席裁示：</b>本案請各業務單位本權責辦理，請單位自行列管。</p>
<p>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p>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賡續執行情形：案由二	
提案	中山公園位在屏東女中對面的區域，每到學生晚自習結束時間，會看到流鶯出現，可否改善此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人	兒童及少年代表—黃可欣
會議日期	102年2月5日-102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2年2月5日-102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p><b>警察局說明：</b> 加強轄區派出所巡邏。</p> <p><b>吳委員麗雪建議：</b> 中山公園內湖上餐廳，已進行發包規劃做為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學生團體做為練團、聚會、討論之處所，希望結合青少年正向力量帶動中山公園環境的改變。</p> <p><b>馬成麟委員建議：</b> 改善中山公園光線，建議是否可以採用太陽能，節省電源。</p> <p><b>主席裁示：</b> 1. 請警察局加強夜間巡邏中山公園靠近屏東女中大門口附近。 2. 是否增加中山公園照明，由工務處評估辦理。</p>
102年5月2日-102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p><b>辦理情形：</b> 1. <b>警察局：</b>本局業於102年3月4日(屏警少勤字第10231459800號函)及102年3月6日(屏警婦幼字第10231387000號函)函文要求所屬屏東分局於屏東女中晚自習下課時段，加強中山公園靠近屏東女中大門口附近之夜間巡邏，以維護學生之安全；且該轄區民生派出所亦已針對該時段、路段加強巡邏。【附件三】 2. <b>工務處：</b>中山公園照明部分，靠近屏女對面已由屏東體育館裝設照明燈。</p> <p><b>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b></p>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柒、 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林委員美專、馬委員成麟、郭委員明旭
-----	-------------------------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累計執行成效建議增加經費達成率與人次達成率，預算經費增加小計，以便快速查看。</li> <li>2. 加強評量指標的訂定，指標要具體可測的，避免抽象用詞。建議能有量的成長與質的改變【PP. 14、17、34】</li> <li>3. 勞工處【PP. 42】工作報告指標，應針對屏東縣人力需求訂定勞動檢查評量指標，逐年調整比率。</li> <li>4. 建議工作報告呈現與去年同期或上期比較，呈現出本縣服務增加的項目，進而檢視本縣人口、服務需求的改變。</li> </ol>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修正 102 年度具體評量指標、累計執行成效及經費。</li> <li>2. 爾後請各業務單位於每年度第一季之會議時就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進行報告及討論，其餘第二季至第四季工作報告做為附件，請委員於會議前先行查閱，會議中提出意見討論即可。</li> </ol>
辦理情形：【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委員建議修正。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 捌、業務專題報告—屏東縣公共托育辦理情形

建議人	黃委員肇崇、陳委員秀靜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俟後請將專題報告簡報資料於會前或會後提供給各委員，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檢視，提供相關建議。</li> <li>2. 建議加強 0~6 歲嬰幼兒營養與膳食的部份。</li> </ol>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依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玖、下次會議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原民處、教育處

2. 報告主題：屏東縣偏遠地區早期教育

拾、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葉委員大華、馬委員成麟、陳委員秀靜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各業務單位預算要確實提列。</li><li>2. 各單位成果資料儘量整併，不要重疊。</li><li>3. 請教育處加強媒體識讀教育。</li><li>4. 飛夢林方案建議單獨設置，並確實列出預算金額。</li><li>5. 建議可改變宣導方式，用種子教師培訓。</li><li>6. 仍建請工務處持續針對兒少遊憩設施做檢視。</li><li>7.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目標與成果要相對應。</li></ol>
主席裁示	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修正 102 年度具體評量指標、累計執行成效及經費。

拾壹、提案討論

<b>屏東縣 102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提案一</b>	
案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業經總統修正發布施行，並強調未來權益推動之重要性，為彰顯與反映政府於政策制定時對兒童及少年意見與需求之重視，於該法第 10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增列「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參加」之規定，即是政府應透過各種公共參與形式鼓勵青少年表達意見，裝備其成為成熟的公民最佳表彰。故建請貴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參照該法相關規定，遴選青少年代表加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參與討論，以落實及保障青少年平等的社會參與空間。
提案人	葉委員大華

會議日期	102 年 5 月 2 日下午 2 時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第五條 政府... 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u>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u>；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及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u>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u>。</li> <li>2. 經查，去年以前全國先後有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等，組成青少年或兒少諮詢小組，或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兒少委員會，由青少年民間團體協力運作與培力，從青少年或兒少角度有具體政策提案，在兒少相關政策檢視與推動上，卓有成效。因此今年起，至少有高雄市、台南市、新竹縣、嘉義市、宜蘭縣等，開始遴選或運作青少年或兒少諮詢代表。此外今年度，內政部兒童局也運用公彩盈餘推動「兒少鬥陣來 TRY 講」兒少諮詢代表公共參與培力計畫，輔導縣市規劃與推動青少年或兒少諮詢代表，建議貴縣申請參加該項計畫。</li> <li>3. 為避免相關兒少政策制定過程僅由決策者所主導，缺乏青少年的實際聲音，導致政策規劃與落實與他們的實際生活產生落差，故建請縣政府遴選青少年代表加入本委員會列席討論，保障青少年平等的社會參與空間。</li> </ol>
<p>業務單位(社會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01 年第一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起，本府皆有邀請兒少代表出席並參與提案討論，參與情形如下：</li> </ol>	

次數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兒少諮詢代表出席人數	兒少諮詢代表參與提案情形
1	101/04/02	101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2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代表李正婷、楊閔琇。 參與情形：學生代表表示第一次能參加本縣兒少委員會，想不到縣府以如此高層級在討論兒少相關福利政策，將來有機會希望能再參與。 主席裁示：建議學生代表能在學校中廣蒐相關意見提供給本府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
2	101/07/05	101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2	歸來社區發展協會青少年代表馬翊翔、尹浩任。 參與情形：青少年代表於兒少委員會中表示討論的諸多議題偏向政策面及工作報告的討論，希望本縣政策能夠更具體落實在兒少身上，使兒童及青少年確實感受到福利。
3	102/02/05	102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2	國立屏東女中學生代表黃可欣、道明中學學生代表曾宜婷 提案：中山公園位在屏東女中對面的區域，每到學生晚自習結束時間，會看到流鶯出現，可否改善此情形，提請討論。 警察局說明： 加強轄區派出所巡邏。 吳委員麗雪建議： 中山公園內湖上餐廳，已進行發包規劃做為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學生團體做為練團、聚會、討論之處所，希望結合青少年正向力量帶動中山公園環境的改變。 馬成麟委員建議： 改善中山公園光線，建議是否可以採用太陽能，節省電源。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加強夜間巡邏中山公園靠近屏東女中大門口附近。 2. 是否增加中山公園照明，由工務處評估辦理。
2. 本次委員會本處仍持續邀請兒少代表參加，惟因會議時間非屬寒暑假時期，兒少代表需要上課，無法參與。				
3. 本處有詢問相關民間團體協力辦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之計畫，但詢問的幾個				



民間團體並無意願，主因為運作方式不清楚、尚無相關人力與資源能力能承接，對於培力兒少代表及參與本縣委員會上仍有困難，本處希望能建立完善兒少代表名冊，定期參與本縣相關會議，保障青少年社會參與，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方式。

**葉委員大華建議：**

內政部兒童局今年推動「兒少鬥陣來 TRY 講」兒少諮詢代表公共參與培力計畫，輔導縣市規劃推動兒少諮詢代表，青少年代表的培力希望仰賴地方 NGO 團體的協力與陪伴，在遴選兒少代表，儘量跳脫學校團體的框架，考量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弱勢兒少等不同背景納入兒少代表的組成，並依據比例分配數量。才能融入多元化不同的需求。

**主席裁示：**

充分蒐集兒少諮詢代表的意見能使政策更符合兒少需求，本縣朝此方向努力，請社會處研擬相關可行性方案逐步推行，本案繼續列管。

**屏東縣 102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提案二**

案由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今年一月正式立法公告，請教育處報告說明過去二年轄內各校受教育部補助及辦理建教合作班實施情形。另建請教育處及勞工處舉辦建教合作專法說明會，並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縣市政府下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維護建教生權益。
提案人	葉委員大華
會議日期	102 年 5 月 2 日下午 2 時
說明	1.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總統公佈施行，請教育局及勞工局依法落實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及建教生申訴審議會。

	<p>2. 因該法與過去相關規定有相當差異，且已正式公布施行，為使廠校親師生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該法之實質內涵與相關權利義務，建請教育處及勞工處舉辦建教合作專法說明會。</p> <p>3. 經查屏東縣目前有恆春工商、日新工商、民生家商、華洲工家等四個學校，共十一個班級實施建教合作，請教育處及勞工處報告說明轄內補助及辦理情形、建教合作廠商及建教合作方式、教師訪視與合作廠商違規情況、建教合作專法目前施行狀況，並說明是否參照新法規定，於縣政府下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相關進度或考量因素。</p>
--	---

**業務單位(勞工處)說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 102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國屬字第 1020031410 號函檢送 102 年 3 月 1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權責分工協商會議紀錄，該法施行後已明訂有關各單位權責分工(如附件四)。

1.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建教生訓練契約，學校須依規定報學校所在地之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2. 於縣政府下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參閱分工表項次 11。
3. 建請教育處及勞工處舉辦建教合作專法說明會，依該會議決議，「請通函各辦理學校加強辦理學生及家長宣導說明新、舊法之適應及差異性，以避免因誤解新舊法之適用對象而產生爭議」。

**業務單位(教育處)說明：**

教育處將仔細研擬相關配合事項。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評估是否需依規定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及專法說明會，由教育處主政，勞工處協助，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屏東縣 102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提案三**

案由	貴縣青少年團體至國中申請個案之休退學證明書遭遇阻礙，請教育處及社會處協調處理相關事宜。
----	---

提案人	葉委員大華
會議日期	102年5月2日下午2時
說明	貴縣青少年團體為使服務之個案符合 on-light 計畫之未升學未就業資格認定，故須請個案國中提供相關休退學證明，然申請過程遭遇阻礙。據社工表示通常由學生之監護人親自到校申請過程會較順利，但某些個案因有失親或是處於強制安置之情形，只能由社工申請，有時須召開個研方能取得。然社工向校方代為申請相關證明時，因校方人員不明白社工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計畫，因而延宕或無法配合時間處理。因此建請教育處協調處理相關事宜，主動協調各校針對青少年團體有關開立學籍相關證明訂定友善服務流程，另請社會處協助教育處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計畫供教育單位知悉與運用。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教育處與社會處於相關工作聯繫會議時，收集學校及民間團體相關意見，以做為評估研修相關申請學籍證明之參考。</li> <li>2. 中央正面臨組織改造，多項組織業務進行整併且也新增多項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措施，有時學校並不清楚相關組織變動情形與有哪些計畫，致無法及時發揮協助及促進弱勢個案之福利與權益。建請貴縣透過跨局處平台會議，加強教育體系與社福體系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資源之分享與宣傳。</li> </ol>
<b>教育處說明：</b>	
將請學校與社工多加聯繫，避免如此情況再次發生。	
<b>主席裁示：</b>	
請教育處與社會處密切聯繫，本案請單位自列管。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00 分。